

《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相关背景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于 2018 年积极申报了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项目“中国－南亚东南亚国际技术转移交易平台流程和服务标准化研究”（2018BZHXM04），并成功立项为经费后补助研究项目，项目于 2019 年顺利通过验收。项目成果之一《以标准化推动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际技术转移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采纳为 2021 年云南省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20400359 提案，在省科技厅主办的《关于政协云南省委员会第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20400359 号提案答复意见的函》中，省市场监管局作为协办单位答复“将结合职能职责，充分发挥标准的规制和支撑引领作用，积极支持我省尽快出台《云南省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的流程规范》”。

得到此项信息后，作为标准化研究项目承担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积极对项目成果《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流程规范（草案）》通过指导中国-南亚东南亚国际技术转移交易网和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运行实践中多次对该规范草案进行“设计—试用—校验—反馈—修正”，2020 年以来共有 2861 项技术转移服务采用该规范草

案的流程运行，规范草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经得住检验，申请地方标准时机成熟。

（二）任务来源

2023 年 6 月，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申请《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立项工作，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其列入 2023 年（二季度）云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批准由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负责《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四）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表1 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姓名	职称/职务	专业	分工
张 维	研究员	技术转移	牵头标准起草和申报等全面工作
王鹏林	副研究员	工程咨询	参与协调、技术支持、调研、标准起草及意见征询
余东波	副研究员	信息情报	参与协调、技术支持、调研、标准起草及意见征询
姜大昌	工程师	计算机应用	技术支持、调研、标准起草及意见征询
安道渊	副研究员	国际合作	资料收集、调研、标准起草及意见征询
甘祖兵	副研究员	技术转移	资料收集、调研、分析研究和材料编写
常 冬	副研究员	技术转移	分析研究和材料编写
胡一丁	研究实习员	数字化应用	参加分析研究
段玉珠	研究实习员	数字化应用	辅助材料编写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等“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明确提出“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2018 年发布的《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明晰了技术转移概念，规定了 7 类社会关注度高且已形成较成熟模式的服务类型，但由于科技成果非实物化，技术商品往往不是终端产品，即便是应用目的明确的委托开发，由于需求方的条件不同，往往需要二次开发，甚至多次开发。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技术转移服务，并不是简单的技术交易服务，后续还需人才和资金介入，评估、财务、法务等跟进。现有《技术转移服务规范》缺少更具操作性的服务流程，“信息网络平台服务”部分仅从技术的基本信息角度规范，给技术供需双方带来不确定风险，并不适应于数字经济模式下的技术转移服务，因此必要对数字经济背景下技术转移全流程进行规范，明确服务流程以及供需双方和其他第三方的服务准则，并对各方提出规范性要求。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很多互联网公司都加大信息标准化的开发和应用，目前国内很多从事技术转移交易的互联网公司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技术转移服务规范研究，云南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辐射中心是这些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面对这些互联网公司的进入，云南省技术转移服务业面临两难的抉择，如果在国

家规范下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工作,那么在“互联网+”的领域内将没有标准化的流程,如果等待省外互联网公司介入,将面临新一轮的洗牌,不采用这些公司服务规范将不能融入这些公司的体系,进而被淘汰。因此云南省有必要在基于数字经济发展背景对《技术转移服务规范》进行细化,形成话语权,形成与相关国内外其他从事相关服务的大公司、大机构形成相互合作、合作共赢的态势,共同推动我国技术转移工作健康发展。

同时,云南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的前沿,形成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流程规范,在规范技术供需双方、第三方服务流程的同时,还能围绕“一带一路”建设进行科技服务业数据国际比对,从而构建区域性跨境的科技成果转化渠道,不但能够促进促进云南乃至全国先进技术和科技产品走出去,更能落实国家“中国标准走出去工程”,推动中国科技服务业相关标准在周边国家的实施和使用,形成中国的标准语言和服务规范。

三、主要起草过程

2023年9月,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接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书后,立即成立地方标准起草组,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组成员、任务分工和进度计划。

地方标准起草组按照进度计划,全面收集了国内外关于技术转移服务和技术转移数字化服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标准文件、科技论文等重要技术资料。同时,针对省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工作情况和诉求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召开专家咨询会。

针对以上收集整理的技术资料，地方标准起草组根据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结合云南省实际，确定了云南省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制定了标准讨论稿，并在起草组内部讨论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集行政管理部门、行业技术机构、高校院所、相关企业等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的修改意见，整理后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标准的原则

1、科学性原则

参加标准修订的人员均有长期从事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对国内外相关行业动态有充分的了解，又有在云南多年实践的经验，为标准的修订提供技术基础和支撑。在标准修订中通过科学分析、研究和总结归纳，力求使标准充分体现其科学性。

2、先进性原则

本标准的修订编制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内容充分体现云南目前达到的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使标准体现其先进性。

3、可操作性原则

在突出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指导性的同时，结合云南实际，力争在标准制定通过后能够在全省进行推广应用，因此其内容、技术便于掌握、应用和推广，能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遵循以上原则，经反复征求多方意见，结合云南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建设情况，对云南省技术转移数字化服务进行系统研究和标准制定。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

（二）制定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主要依据国家和相关团体规范，具体如下：

一是国标《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规定了通用流程、信息网络平台服务等内容。其中，通用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论证与审核、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和跟踪服务、服务改进等环节；信息网络平台服务是指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的技术转移服务行为，其服务流程的特殊要求包括：委托与受理环节，技术持有人、技术需求方或委托方在平台注册后提交服务申请，服务机构受理服务申请。

二是团体标准《T/BTSA 003-2017 科技成果互联网交易服务规范》参照科易网的在线技术交易服务系统——“科易宝”的服务流程及实践经验制订。科技成果互联网交易服务主要过程包括：会员注册、信息提供、实名认证、供需匹配、对接洽谈、签约、结算与交付，其中，在实名认证和供需匹配之间需进行信息审核，在对接洽谈和签约之间需进行合作确定。

三是团体标准《T/ZSCQ 001-2018 科技成果转化线上线下交易服务规范》提出的科技成果转化线上线下交易、技术转移服务提供主要包括会员注册、信息提供、实名认证、供需匹配、对接洽谈、签约、支付与交付七个主要过程，其中，在实名认证与

供需匹配之间需做信息审核，对接洽谈与签约之间需确定合作。

四是团体标准《T/TMAC-002-2017 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规范》对科技大市场的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及网络等六大平台线上线下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为科技大市场各类主体提供经营活动和业务行为的操作依据。其中，交易单元主要围绕挂牌、拍卖、竞价的交易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服务标准；服务单元主要明确了技术评价、机构评价、企业诊断等科技服务规范。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提出的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流程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 年修订）》的“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精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提出的“为技术交易提供交易场所、信息平台以及信息检索、加工与分析、评估、经纪等服务”密切相关，能满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 号）提及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机构）发展需要，也能助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 号）提出的“加强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搭建产学研合作信息服务平台”要求落地见效，还是促进《云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0 年）提出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开展跨境、跨区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重要举措。

同时，也是落实《“十四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规划》《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精神，实现了与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协调配套，是我国首个技术转移服务推荐性国家标准《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所提出的通用流程的进一步细化，通过体现云南实践特点，拓展了《GB/T 35559-2017 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提出的场内技术产权交易活动的场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和增加交易保障、增值服务等实现了在云南省的本地化应用。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平台建设与人员要求部分

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既有别于传统线下对接，也有别于常规消费类电商平台，而是线上线下紧密结合，线上主要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搜索、沟通、预洽谈等，线下实现业务对接和后续实施。因此，平台主要包括通用和专用板块两类。其中：通用板块包括：用户管理、信息管理、服务管理，专用板块包括：交易支付和风险控制等。

人员要求方面对数字化平台的人员配置提出基本要求，主要是明确了技术经纪人和技术经理人等两类主要人员的具体要求。

（二）服务环节部分

本部分规定了数字化平台应提供的一般性服务流程，具体包括用户入驻、技术转移相关信息发布、技术供需匹配、供需双方

对接洽谈、合同签署前的考察与评估、签署合同、资金支付与交付、后续跟踪服务、相关资料总结归档和服务改进等 10 个方面，其中拥有数字化平台是提供交易保障和增值服务的必备基础条件。

1、流程

本部分是服务环节的总纲，对技术转移服务线上服务内容和线下服务内容做了一般性要求，是服务统一，实现不同服务机构、不同供需双方有效衔接的必然要求，其中，用户入驻、信息发布及信息匹配等三个环节需要在互联网上完成。

2、用户入驻

本部分规定了在互联网上技术转移参与各方注册和认证的方式和要求，并对用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出了统一的规定。

3、信息发布

本部分规定了互联网信息规范化的一般要求。

信息提供（6.3.1）规定了只有实名用户才能发布信息，用户提供的信息应满足本部分的基本要求。

信息披露（6.3.2）规定了披露内容的一般要求。

信息审查（6.3.3）规定了平台管理对用户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查的一般要求。

4、供需匹配

本部分规定了平台在提供服务的内容和一般要求，这是技术转移数字化服务的核心，是平台提供技术转移数字化服务必然要

求。

线上和线下匹配（6.4.1）规定了技术线上、线下交互匹配的一般性要求。

信息匹配确认（6.4.2）规定了平台进行信息匹配后，匹配结果的一般性规定。

信息匹配推送（6.4.3）规定了平台向用户反馈结果的一般要求。

5、对接洽谈

对接洽谈是技术转移线下服务起点，本部分规定了初次对接和正式洽谈两个阶段的内容，并提出了一般性要求。

6、考察与评估

考察与评估是促成技术转移的核心环节，是平台提供服务的必然要求。在考察部分，规定了实地考察，并对考察结果提出了一般要求。在评估部分，规定了评估主体、评估人员、评估流程、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一般要求。

7、签署合同

本部分对技术转移最终法律文件作出了规定，是对平台提供合同签署服务的一般要求。合同类型（6.7.1）规定了技术转移常用的五种合同类型。合同内容（6.7.2）规定了技术转移合同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8、支付与交付

本部分规定了平台在资金支付和技术成果交付转移过程中

提供必要服务的一般规定。

资金支付（6.8.1）规定了平台提供支付担保的内容和一般要求。

成果交付（6.8.2）规定了平台在参与技术成果转移支付过程中的一般要求。

9、跟踪服务

本部分规定了平台在技术成果完成交接后服务供需双方的内容，规定了被动接受和主动介入两种方式的一般要求。

10、总结归档

本部分规定了平台服务工作最终成果的一般要求。在服务总结部分，规定了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的内容和一般要求，规定了服务总结成果形式和一般要求。在归档部分，规定了平台在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全流程服务工作后的档案管理和一般要求。

11、服务改进

本部分规定了平台应建立相应的服务评价体系，规定了应改进的内容和一般要求。这是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果的必要举措。

（三）交易保障

技术转移网络交易过程中的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对交易各方来说至关重要。本部分提出了对交易主体信息的相关要求，在此基础上规定了资金安全、资料交付安全、电子存证及争议纠纷解决。

在资金安全部分，规定了交易资金需存放在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要求平台提供资金担保服务，重点强调交易各方对资金的操作应通过验证实现。

在资料交付安全部分，规定了数字化平台的相关交易过程应存证记录，强调了运用电子加密方式开展技术成果资料的交付。

在电子存证部分，强调平台应引入国家司法机关采信的电子证据存证系统，规定了存证内容和申请出证相关要求。

在争议纠纷解决部分，规定了平台应根据交易供方或需方的要求组织开展协商解决，强调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是平台提升服务质量、繁荣交易活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本部分提出宜提供技术评估服务和其他服务，规定了技术评估服务包括技术转移项目过程评估、技术成果效益评估、技术价值评估、专利技术评估、技术转移通融评估等，以及根据交易供需双方要求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顾问服务、交易纠纷解决和研究分析服务等。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征求了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科研机构、 试点企业的意见（征求意见汇总表附后），共收到反馈意见 条。其中，采纳 条、部分采纳 条、无意见 条。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近年来云南省科技成果转化越来越受关注，链接国内发达省市科技成果和周边国家发展需求开展国际技术转移已成为云南省参与跨区域科技合作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特色亮点。然而，目前云南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面临着供需矛盾突出、转化价值实现难、政策激励机制不健全、环境构建不完善等障碍因素，加之面临国内外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快速扩张的压力，云南省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中的技术转移工作，亟需通过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来促进供需信息对接、加强后续服务、提高技术转移效率等关键环节，解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难题。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方面，充分发挥积极引导和技术手段强制相结合的方法，引导内容涉及的相关机构和个人逐渐知晓标准和熟悉标准，从而实现相关标准的推广应用。在省内贯标时应发挥有为政府作用，积极推动全省技术转移流程、服务和信息的标准化；重点开展技术经纪（经理）人培训，加快标准化的应用推广步伐；举办标准宣贯会、新闻发布会等专题活动，扩大标准的影响力；依托电视、广播、杂志、互联网等现代传媒技术，提供公众对标准的认知渠道；编写和发行宣传教育出版物，促成社会各界对标准的重视。

另一方面，注重与国外标准的对接。借鉴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实践经验，通过一系列国际交流渠道，举办标准分论坛或会议来扩大影响力；结合云南教育培训国际化发展，加速标准“走出

去”；依托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引导标准在相关领域示范应用。

九、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文件的制定充分借鉴了国内外相关规范的经验，在一定程度上破解了数字经济背景下，云南技术转移服务中存在的行业分散、服务机构整体规模偏小、高端专业服务机构较少、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助推云南创新驱动和跨越式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全省州市、县（区）充分发挥资本、人才、服务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的催化作用，探索科技成果转移和成果转化新模式，对带动我省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健全市场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打造多元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渠道等方面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社会效益

本文件在广泛借鉴技术转移理论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需求，将为我省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建设发展提供统一的标准支撑，填补我省这一领域的标准空白。同时，强化中国模式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规范话语，助力实现技术、人才与资金流在中国和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的互联互通，促进技术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机会和就业机会，构建覆盖整个中国和南亚东南亚技术转移协作网络，促进创新区域一体化加快发展。

《云南省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1 月 25 日